

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海城镇万福路，邮编 755200，电话：0955-4621001。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县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海原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要求，积极创新，转变职能，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积极开展了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依据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2022 年，审批服务管理局

主动公开信息 350 条，其中，“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 12 条，预决算公开信息 2 条，公开年报信息 1 条，政务服务事项公开 4 条，“政府开放日”活动 2 条，其他 3 条；“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 261 条；“宁夏政务服务网海原网上办事大厅”7 条；其他渠道 70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2 年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事项，也未收到因政务公开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和举报投诉。

（三）政府信息管理。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办公室抓落实的要求，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按照“谁起草谁公开”“谁主管谁负责”、“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原则，严格执行发布内容审查程序，各科室人员拟稿后，经科室负责人、分管局领导、局领导逐级审批同意后由办公室统一上传对外发布。所发布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22 年未公开涉及秘密、敏感信息和个人隐私，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依托海原县政府网站。将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纳入常态化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公开信息的审核、发布，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签制度，确保公开的信息准确、合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规定的公开范围。

2.规范媒体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宣传阵地优势，利用市民服务大厅社会关注度高、办事群众多、人流量大、宣传载体丰富的特点，通过电视、LED屏、微信群等线下线上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同时，依托审批服务管理局及市民服务大厅微信工作群引导大厅内的进驻单位积极参与到政务信息公开活动中来，全面提高了政务公开总体水平。

3.打造政务公开专区。在市民服务大厅二楼西侧打造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政务服务公开专区，主动公开政策法规等政务信息，制作专区标识、规范专区制度、放置政府信息公开展示柜、配备查询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并安排1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为企业和群众获取政务信息提供了便利。

4.发挥政务热线作用。发挥好“12345”政务热线社情民意反馈平台的作用。2022年热线累计受理群众诉求4420件，已办结4380件，办结率100%，群众满意度95.2%。

（五）监督保障。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全流程管理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坚持“谁起草谁公开”“谁主管谁负责”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信息的起草、审核、发布全流程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的数量和质量。二是加强工作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提升，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0	0	0	0	0	0	0

结果	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力度还不够，动态信息的丰富性不够，信息的覆盖面不广，公开的信息项目、内容、形式都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二是工作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刻，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专业素养有待提高。

（二）整改措施。一是创新公开内容和形式。在完善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基础上，探索公开工作的新方法、新手段、新方式，丰富公众参与功能和互动渠道，探索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开形式。二是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和素质，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三是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公开网站知晓率，继续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展板栏等媒体加强宣传，让民众更多地了解政府工作，使政府政务信息更好地服务于民众和社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落实海原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一是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公开事项目录清单，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站、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将涉及海原县 34 个部门的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 1435 项海原县“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公开；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将涉及海原县 26 个部门的 235 项海原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进行全面公开。二是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全体干部职工，在海原县工作、生活、学习，关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且年满 18 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主要包括各部门职工代表、个体

工商户、企业代表、群众代表等 25 人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观摩体验政府信息查阅、窗口服务、了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等工作情况，让受邀公众充分体验审批服务制度改革带来的红利。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形式，积极收集社会各界和办事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整理、交办、及时反馈办理进展和结果信息，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三是优化咨询服务。在县市民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为企业群众提供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政策咨询。

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